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6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德
選任辯護人　李合法律師
　　劉芝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313號）及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103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家德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三】編號一之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壹張），沒收之。

事　實

一、朱家德為大發旅行社之員工，知悉李士綸、吳哲瑋（李士綸、吳哲瑋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各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2年6月確定）等人共組詐欺集團，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詐騙泰國之民眾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再由泰國當地之集團成員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交予集團幹部，以地下匯兌等方式匯回臺灣，竟基於幫助前揭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之犯意，持【附表三】編號一之行動電話與李士綸聯繫，受李士綸之託，辦理【附表一】所示翁世文、蕭敬諺、張士豐、黃文智、陳仲韋、蔡明成、顏陞賢、梁耿賓、羅睿傑等人，前往泰國之機票、簽證，以利於【附表一】所示之人至泰國擔任車手或收款之工作。嗣後吳哲瑋、李士綸於民國106年9月17日搭機至泰國，期間吳哲瑋並交付存摺、提款卡與【附表一】編號一、四之翁世文、蕭敬諺，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泰國民眾，使泰國民眾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再由李士綸指示在泰國之翁世文前往提款，翁世文遂至泰國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5次，共計300萬泰銖，交與吳哲瑋，復由吳哲瑋轉交給李士綸處理。嗣經泰國警方於【附表一】編號一所示時間，逮捕翁世文；李士綸、吳哲瑋獲悉翁世文被逮捕後，立即返回臺灣；接續由泰國警

方逮捕【附表一】編號二至十二等人，並將相關情資，轉知臺灣警方而循線查悉上情；復經警方於【附表三】所列時間，持本院之搜索票，扣得朱家德所有之【附表三】編號一行動電話1支（蘋果牌，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193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俱得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朱家德固不諱言曾受李士綸之託，辦理【附表一】所示之人前往泰國之機票、簽證等情，惟否認有何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只是幫忙訂機票、簽證部分，我盡我的職務服務客人，沒有犯罪之意思等語（見訴字卷二第32頁）。辯護人則以：①被告是基於旅行社人員辦理旅行社業務，因為爭取客源，所以被告做了客人要求他額外協助的部分，但實際上被告不了解客人在國外做什麼事情，被告懷疑是地下匯兌，但被告每次問李士綸，李士綸都否定或不予回應，難認被告有共犯或幫助犯之故意；②被告未自詐欺集團獲取不法利益，無不法之動機，何況，李士綸至今還欠旅行社款項，無法從片段之對話紀錄來認定被告是幫助犯或共犯；③被告雖在與翁世文的對話紀錄中自稱幹部，然從查扣之證物即幹部群組裡，並無被告名字，故本件除對話紀

錄外，並沒有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涉入本案犯行，請諭知被告無罪等語，為被告置辯。經查：

一、前揭被告不諱言之部分，核與證人李士綸、吳哲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且業經證人即大發旅行社負責人吳璧如於偵訊時結證屬實，並有李士綸、吳哲瑋、翁世文、蕭敬諺、陳仲韋、蔡明成、黃文聰、陳豪傑、施鎮鴻、顏陞賢、羅睿傑、張士豐、黃文智、梁耿賓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批次查詢資料；蕭敬諺、吳哲瑋、翁世文、李士綸等人中華航空之訂位紀錄；被告與李士綸之微信聊天內容；翁世文、陳仲韋、張士豐、黃文智、蕭敬諺之行動電話截圖；本院106年度聲監字第1094、1096號通訊監察書、106年度聲監續字第19、20號通訊監察書、107年度聲監字第26、27、28號通訊監察書；通訊監察譯文各1份附卷可稽，並扣得【附表三】編號一之行動電話1支在案，此部分應堪認定為真實。

二、【附表一】所示集團成員至泰國擔任車手或收款之工作，且吳哲瑋、李士綸於106年9月17日搭機至泰國，期間由吳哲瑋交付存摺、提款卡與翁世文、蕭敬諺，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泰國民眾，使泰國民眾陷於錯誤，匯款至指定帳戶，再由李士綸指示在泰國之翁世文前往提款，翁世文遂至泰國之自動櫃員機提領款項5次，共計300萬泰銖，交與吳哲瑋，復由吳哲瑋轉交給李士綸處理等情，業據證人許文雄、翁世文、蕭敬諺、陳仲韋、蔡明成、黃文聰、陳豪傑、施鎮鴻、顏陞賢、羅睿傑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另有刑事警察局駐泰國聯絡組陳報單、泰國逮捕紀錄、搜索/查扣紀錄、駐泰國代表處函及泰國警方提供之被害人相關資料存卷可憑，且都為被告所不爭執之事實（見訴字卷一第193頁），亦堪認定。

三、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故本案應予審究者為：被告是否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犯詐欺罪之犯意，受李士綸之託，辦理【附表一】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泰國之機票、簽證？本院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觀之被告與【附表一】編號一集團成員翁世文之微信聊天紀

錄，為避免擷取失真，詳列如【附表二】所示內容（見偵二卷第71頁至第86頁），其中：

1、由被告與翁世文之下列對話，可知被告已知悉翁世文從事之工作存在危險性，且翁世文於提領金錢時，會心生畏懼之事實。

朱家德：叫新車洗

朱家德：是什麼意思

翁世文：新卡

翁世文：存領

翁世文：卡=車

翁世文：洗車就是存領一次

朱家德：哈哈哈哈哈哈

朱家德：我知道

翁世文：嗯

朱家德：用啥領

翁世文：卡片

朱家德：我說

朱家德：裝在哪

朱家德：後揹包喔

翁世文：嗯

朱家德：你覺得危險嗎

翁世文：看入賬多少

翁世文：領多少

翁世文：我下午領50萬，驚驚

朱家德：操作起來也不會危險吧

翁世文：一次2萬，要有點時間

朱家德：有限兩萬就對了

翁世文：嗯

翁世文：是的

朱家德：還OK吧

朱家德：這工作算輕鬆

翁世文：其實算輕鬆
翁世文：領錢當下比較怕
朱家德：怕屁怕
翁世文：很多錢餒（以上見偵二卷第74頁至第75頁）

2、由下列對話，足認被告知悉該集團不少專業術語，甚至有提醒翁世文「這種事情很嚴重的，要保護自己」之對話。

翁世文：昨天先試存跟領
翁世文：今早是另一個先洗車
翁世文：我沒通知
朱家德：洗車？
翁世文：試領
翁世文：看能不能用
朱家德：這是術語嗎
翁世文：嗯
朱家德：竟然有我不知道的術語
朱家德：幹
朱家德：不要讓它們知道
朱家德：你知道他們住哪
翁世文：嗯
朱家德：這種事情很嚴重的
朱家德：要保護自己
翁世文：我都只問或回工作
翁世文：其他不問
朱家德：昨天有作業了嗎
翁世文：還不算
朱家德：你有問哦

3、從下列被告通知翁世文「水站會去救你」，翁世文回覆被告有關「警局」、「法院」、「有空聯絡我姊」、「說我有點狀況」等語，益證被告知悉翁世文在泰國從事不法行為。

朱家德：當地的水站會去救你
（The water station will be there to save you）

朱家德：你不要擔心
（But dont you worry）
翁世文：Duration:02:17
翁世文：警局
… …
翁世文：搜尋000-0000000
翁世文：出法院單，好像至少要1-2百
翁世文：有嗎
朱家德：一兩百萬？
翁世文：嗯 …
翁世文：噢
朱家德：我會跟老闆報告
翁世文：嗯
翁世文：好
翁世文：有空聯絡我姊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這個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說我有點狀況
翁世文：別擔心
翁世文：收了。

4、佐以翁世文確實經泰國警方於106年9月25日逮捕，且李士綸、吳哲瑋知悉翁世文被逮捕後，立即返台等情，業經證人翁世文於警詢時證述屬實；核與證人李士綸、吳哲瑋於偵訊及本院調查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71頁至第72頁；偵二卷第90頁、第133頁；訴字卷一第49頁），且有刑事警察局駐泰國聯絡組陳報單、泰國逮捕紀錄各1份附卷可憑（見警卷第67頁反面至第70頁）；又對照被告上開主動告知翁世文「你覺得危險嗎」、「這種事情很嚴重的」、「要保護自己」、「當地的水站會去救你」，甚至「竟然有我不知道的術語」

，由其中對話過程，堪認被告並非如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辯，係為李士綸轉貼欲通知翁世文之話語，況且李士綸與翁世文亦有微信可以聯繫（見偵二卷第65頁至第69頁），實無輾轉透過被告轉貼訊息與翁世文知悉之必要，足徵被告替李士綸、吳哲瑋、翁世文等人訂購前往泰國之機票或簽證時，知悉渠等係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

㈡、再者，被告於106年9月間知悉翁世文經泰國警方逮捕後，仍持續為李士綸辦理【附表一】編號二至十二之詐騙集團成員至泰國之機票及簽證。另由被告與李士綸於106年11月中旬在微信之下列對話內容：

朱家德：老闆起床了嗎

李士綸：嗯

朱家德：謝文淵

朱家德：他媽媽又打來了

朱家德：細節我就不說了 他機票我改好了 明天回來

朱家德：我開一下系統貼給你

李士綸：嗯

朱家德：叫小朋友自己去按耐他媽媽

朱家德：再打來公司煩，我絕對不會客氣的，自己小孩教不好，跑來亂內

朱家德：文淵跟他媽媽說他在當車手

朱家德：他嬤嬤還說要報警

朱家德：阿到底乾我闢室...

朱家德：瘋女人

（見偵二卷第182頁至第183頁）

雖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幫謝文淵訂票時，沒有過問謝文淵出國目的，但他媽媽打電話到公司後，我才知道謝文淵去泰國當「詐欺車手」等語（見偵二卷第141頁）；然從上述被告向李士綸表示「文淵跟他媽媽說他在當車手」、「他嬤嬤還說要報警」時，絲毫未向李士綸質疑為何是當車手，為何要報警等節，再回顧前揭被告自認知悉集團術語乙事，在在

顯示被告為【附表一】編號一至十二之詐欺集團成員，辦理至泰國之機票、簽證時，主觀上早已知悉渠等至泰國從事詐欺集團之車手工作無誤。

四、綜上，由被告與翁世文或李士綸之微信對話內容，足認被告一開始於【附表一】編號一、四為翁世文、蕭敬諺、李士綸、吳哲瑋辦理至泰國之機票、簽證時起，主觀上即有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故意甚明，被告之辯解及辯護人為被告之辯護均難採信。故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參、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知悉李士綸、吳哲瑋、翁世文等人共組詐欺集團，至泰國擔任車手工作，然由被告與李士綸之上開對話中，被告表示「阿到底乾我闢室...」等語，足認被告主觀上並未與李士綸、吳哲瑋或【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僅係為渠等辦理至泰國之機票或簽證，與渠等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二、①核被告朱家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②被告並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③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10328號之移送併辦部分（見訴字卷一第253頁）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同，係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肆、科刑部分：

一、本院審酌被告為擴大旅行社之客源，在知悉李士綸、吳哲瑋及【附表一】所示詐欺集團成員，欲至泰國係擔任車手之情況下，仍為渠等辦理機票、簽證，以利渠等參與跨國詐欺集

團之分工，是以被告所為之動機、行為均可議；且該詐欺集團對泰國民眾行騙，不但使受騙之泰國人，遭受財產損失，更嚴重危害我國國際關係及形象，犯罪所生損害重大。惟考量被告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兼衡以被告年僅25歲，尚年輕識淺；另檢察官於偵查中曾經口頭同意對被告依證人保護法之規定辦理，但並未因被告提供之資料，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情，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9月17日南檢銘遠107偵3313字第1079040964號函文存卷可查（見訴字卷二第13頁）；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二、至辯護人主張：被告案發後積極配合檢警單位提出相關資料及說明，態度良好，且先前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宣告緩刑等語（見訴字卷一第197頁）。惟查：本院考量被告知悉翁世文至泰國擔任車手，乃至於得知謝文淵之祖母欲至警局報案後，仍持續幫助李士綸辦理【附表一】編號七至十二詐欺集團成員之機票、簽證，且迄今仍未自覺其所為係法所不容許之事，難認有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況。而被告提供之資料與檢警乙事，為被告之犯後態度，業經本院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尚難據此即認被告有宣告緩刑之必要。

伍、沒收部分：

一、扣得【附表三】編號一之行動電話1支（蘋果牌，IMEI：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晶片卡1張），為被告所有，作為被告與翁世文、李士綸聯繫辦理機票或簽證之用，有上開微信紀錄、通聯譯文可憑，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二、另扣得【附表三】編號三至六之客戶訂機票收費明細、【附表四】編號一之客戶訂票收費明細乙批，均為大發旅行社所有之物；而【附表四】編號二之微信圖片採證資料乙批，係警方查獲後所蒐集之證據，亦非被告所有之物，自均無法宣

告沒收。

三、【附表三】編號二被告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附表三】編號七之威寶電信晶片卡1張，皆難認與本案有關，俱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慧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欽賢

法　官　廖建瑋

法　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容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集團成員	出境時間	遭泰國警方逮捕時間及查扣物
一	翁世文	106年9月18日	106年9月25日
二	張士豐	106年10月18日	106年11月6日查扣泰國本地金融卡4張及帳本4本
三	黃文智	106年10月18日	
四	蕭敬諺	106年9月18日、106年10月17日	106年11月8日查扣泰國本地銀行帳本9本、提款卡8張、已落網之黃文智護照正本及ATM提存款單100多張等證物
五	陳仲韋	106年10月29日	
六	蔡明成	106年11月12日、106年12月27日	107年1月9日
七	施鎮鴻	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11日	107年1月17日查扣證物計有泰國本地銀行金融卡4張、銀行帳本5本、現金90600泰銖及手機
八	黃文聰	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9日	
九	陳豪傑	106年12月28日、107年1月11日	
十	顏陞賢	107年1月4日、107年1月18日	107年1月20日
十一	梁耿賓		
十二	羅睿傑	106年10月17日、106年11月9日、106年12月20日、107年1月16日	107年1月20日於顏陞賢、梁耿賓遭逮捕後亟欲返台，為泰國警方在機場逮捕羅睿傑，查扣泰國提款卡、帳本及手機等事證。

【附表二】：被告與【附表一】編號一集團成員翁世文微信聊天紀錄（見偵二卷第71頁至第86頁）：

翁世文：水喔 翁世文：換你自己體驗

（續上頁）

翁世文：我看你第一天就衝喔
朱家德：基本的
朱家德：我是幹部
朱家德：要做很多事
翁世文：哈哈
翁世文：好啦
翁世文：災啦
翁世文：睡啦
朱家德：50是小單喔
朱家德：基本會破百
朱家德：你要領很多很多次
翁世文：瞭解
朱家德：今日如何我早上再忙
翁世文：剛領266000
朱家德：拍來看看啊哈哈哈哈哈
朱家德：不愛拍欸
翁世文：呃
翁世文：不要，我剛整理完了（以上見偵二卷第71頁）
朱家德：睡覺了啦
朱家德：晚尢
朱家德：對了
翁世文：?
朱家德：剛才雷夢打來說你運作的不錯
朱家德：偷偷跟你講而已
翁世文：噗
朱家德：他覺得你做事很好
翁世文：瞭解
朱家德：就可能不熟
翁世文：嗯
朱家德：所以沒這麼俐落
朱家德：但是他是覺得你很OK的
翁世文：OK
翁世文：再抓抓感覺
朱家德：抓龍根
朱家德：我可能下禮拜就會去了
翁世文：嗯
翁世文：水喔
翁世文：換你自己體驗（以上見偵二卷第72頁）

（續上頁）

翁世文：22號5趟
　　26.6+18.4+8.2+10.67+20=83.87W
朱家德：這都沒記事本
朱家德：很難搞
翁世文：我會另外再記
翁世文：睡
翁世文：新人、來住，是訂兩天嗎
翁世文：我給你的地方
朱家德：對
翁世文：Duration:01:52
朱家德：訊號不好
翁世文：嗯
翁世文：我知道了
翁世文：我處理，我跟雷夢聯絡就行
朱家德：要給我新人的聯絡方式
翁世文：我是你們的翻譯
翁世文：嗯
翁世文：雷夢給我後馬上給你
翁世文：Duration:01:05（以上見偵二卷第73頁）
朱家德：今天應該不只一單吧
朱家德：欸你要自己算你運作幾天唷
朱家德：今天是第二天了
翁世文：20號50W
朱家德：????
朱家德：我們是有時差逆
翁世文：打在這裡做紀錄麻
翁世文：齁
朱家德：我們差一個小時而已啦
翁世文：今天還沒結束，不知多少
朱家德：叫新車洗
朱家德：是什麼意思
翁世文：新卡
翁世文：存領
翁世文：卡=車
翁世文：洗車就是存領一次
朱家德：哈哈哈哈哈哈
朱家德：我知道
翁世文：嗯（以上見偵二卷第74頁）

（續上頁）

朱家德：用啥領
翁世文：卡片
朱家德：我說
朱家德：裝在哪
朱家德：後揹包喔
翁世文：嗯
朱家德：你覺得危險嗎
翁世文：看入賬多少
翁世文：領多少
翁世文：我下午領50萬，驚驚
朱家德：操作起來也不會危險吧
翁世文：一次2萬，要有點時間
朱家德：有限兩萬就對了
翁世文：嗯
翁世文：是的
朱家德：還OK吧
朱家德：這工作算輕鬆
翁世文：其實算輕鬆
翁世文：領錢當下比較怕
朱家德：怕屁怕
翁世文：很多錢餒（以上見偵二卷第75頁）
朱家德：還好吧
朱家德：交涉點是啥
朱家德：沒關係啦不要多問得好
朱家德：因為我也不知道
翁世文：交易點
朱家德：媽的雷哥
翁世文：啥?
朱家德：整天拍
朱家德：他去玩的給我看
朱家德：超凡
翁世文：哈哈
翁世文：今日已下課
翁世文：操作50
朱家德：50泰銖嗎
翁世文：萬
朱家德：阿怎麼操作的
朱家德：說說看

（續上頁）

翁世文：Duration:01:30
翁世文：就一直領一直領（以上見偵二卷第76頁）
朱家德：那就好
朱家德：看起來都是在混薪水的叫好了
翁世文：銀行警衛目前觀察，幾乎都幫客人開門
翁世文：有的銀行站外面，有的站裡面
朱家德：阿捏
翁世文：嗯
翁世文：一直還沒做事，不知要幹嘛
翁世文：就到處觀查
朱家德：阿你兄弟勒（以上見偵二卷第77頁）
朱家德：哈哈哈哈哈哈幹
朱家德：對欸
朱家德：等有開始運作錢了
朱家德：你們就可以比較敢花了
朱家德：一天你算三千薪水就好了 借一點出來吃飯嘛
朱家德：總是要嚐一下泰國菜啊
翁世文：賣場的，飲食街看起來也都不錯
朱家德：不然去工作這樣很可惜
翁世文：也不貴
朱家德：他們那邊是吃什麼啊
朱家德：我是真的沒去過泰國很好奇啦
朱家德：有看到安管媽
翁世文：安管?
翁世文：警察警衛?
朱家德：就是
朱家德：維安人員
朱家德：多嗎
翁世文：還好不常見
翁世文：銀行通常有一位警衛
翁世文：賣場1-2
翁世文：警察目前看到今天只看到一位
翁世文：在像是派出所外面抽菸（以上見偵二卷第78頁）
朱家德：小弟沒有去過泰國
朱家德：哈哈哈哈哈哈
朱家德：兩個禮拜後要去而已
翁世文：啊~~~~~~~~
翁世文：好唄

（續上頁）

朱家德：有趣洗澡嗎
翁世文：還沒
翁世文：試領
翁世文：看能不能用
朱家德：這是術語嗎
翁世文：嗯
朱家德：竟然有我不知道的術語
朱家德：幹
翁世文：呃
朱家德：好歹我也做這麼久了
朱家德：好難過哦（以上見偵二卷第79頁）
翁世文：昨天先試存跟領
翁世文：今早是另一個先洗車
翁世文：我沒通知
朱家德：洗車?
翁世文：試領
翁世文：看能不能用
朱家德：這是術語嗎
翁世文：嗯
朱家德：竟然有我不知道的術語
朱家德：幹
朱家德：不要讓它們知道
朱家德：你知道他們住哪
翁世文：嗯
朱家德：這種事情很嚴重的
朱家德：要保護自己
翁世文：我都只問或回工作
翁世文：其他不問
朱家德：昨天有作業了嗎
翁世文：還不算
朱家德：你有問哦
翁世文：問什麼（以上見偵二卷第80頁）
翁世文：貼好了
翁世文：你要看嗎
翁世文：Call declined by user
朱家德：我電話上
朱家德：不用看
翁世文：嗯

（續上頁）

翁世文：好
翁世文：到那裡再回報你
朱家德：好
翁世文：到了
翁世文：剛在7-11買晚餐
翁世文：先住你訂的這
朱家德：海OK嗎
朱家德：拍來看看（以上見偵二卷第81頁）
朱家德：明天早上來找我
翁世文：嗯?
翁世文：幾點到哪
朱家德：你明天要怎麼去搭飛機??
翁世文：計程車到火車站，坐到高雄再計程車
翁世文：到機場
朱家德：啊還不如直接坐計程車到小港就好了
朱家德：因為幹部那邊落地簽有狀況
翁世文：嗯...?
翁世文：嗯哼
翁世文：那就11點火車站見
朱家德：11點
朱家德：火車站機車接送區面交
翁世文：嗯
朱家德：那個有冷氣的賣化妝品的
朱家德：是啥我忘記了
朱家德：區城市嗎
翁世文：旁邊好像是康市美（以上見偵二卷第82頁）
朱家德：阿還不如直接坐計程車到小港就好了
朱家德：因為幹部那邊落地簽有狀況
翁世文：嗯...?
朱家德：所以我明天早上盡快幫你們訂飯店然後給你們新的落地
　　簽表格
朱家德：你要帶去一張給你自己用、一張給你的夥伴用的
朱家德：因為我不知道你的夥伴是誰
朱家德：我只知道你
翁世文：嗯
朱家德：所以要麻煩你來找我
朱家德：OK?
翁世文：對了，我星期一到那邊，才會跟幹部碰頭對嗎

（續上頁）

朱家德：會在你到之前就有幹部的聯絡方式給你
翁世文：我剛想到的是，如果我到了聯絡幹部，看會知道大概工作嗎，然後再找住的呢?
翁世文：還是直接就進曼谷市區找住
翁世文：我到機場再聯絡跟我一組的就行了吧?
翁世文：回台的時間是機票上的時間?或是到時有可能更改?
翁世文：票是1號（以上見偵二卷第83頁）
翁世文：嗯
朱家德：這種事情很嚴重的
朱家德：要保護自己
翁世文：我都只問或回工作
翁世文：其他不問
朱家德：昨天有作業了嗎
翁世文：還不算
朱家德：你有問哦
翁世文：問什麼
朱家德：如果有操作到你還是要跟我說
朱家德：那天有運作到錢要跟我說一下我要記錄
翁世文：看能不能用
朱家德：這是術語嗎
翁世文：嗯
朱家德：竟然有我不知道的術語
朱家德：幹
翁世文：呃
朱家德：好歹我也做這麼久了
朱家德：好難過哦（以上見偵二卷第84頁）
朱家德：當地的水站會去救你
（The water station will be there to save you）
朱家德：你不要擔心
（But dont you worry）
翁世文：Duration:02:17
翁世文：警局
翁世文：22號5趟
26.6+18.4+8.2+10.67+20=83.87w
朱家德：這都沒記事本
朱家德：很難搞
翁世文：我會另外再記
翁世文：睡

（續上頁）

翁世文：新人、來住、是訂兩天嗎
翁世文：我給你的地方
朱家德：對（以上見偵二卷第85頁）
翁世文：Duration:01:58
朱家德：找不到
朱家德：alex-chu921102
翁世文：點
翁世文：不是
翁世文：搜尋000-0000000
翁世文：出法院單，好像至少要1-2百
翁世文：有嗎
朱家德：一兩百萬?
翁世文：嗯...
翁世文：噢
朱家德：我會跟老闆報告
翁世文：嗯
翁世文：好
翁世文：有空聯絡我姊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這個
翁世文：0000-000000
翁世文：說我有點狀況
翁世文：別擔心
翁世文：收了（以上見偵二卷第86頁）

【附表三】：扣案之物

警方於107年1月31日上午10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南市○○○○區○○○街000巷000號，執行搜索後扣得之物（見偵二卷第163頁至第167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是否沒收
一	iphone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8，含門號0000000000號	是。被告所有，並與翁世文、李士綸聯繫之工具，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

（續上頁）

	晶片卡1張）	
二	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本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三	客戶訂機票收費明細表 陳劭偉1張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
四	客戶訂機票收費明細表 李士綸1張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
五	客戶訂機票收費明細表 蔡明成1張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
六	客戶訂機票收費明細表 陳振豪1張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
七	威寶電信晶片卡1張	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

【附表四】：扣案物品

警方於107年1月31日上午11時50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五樓之1，執行搜索後扣得之物（見偵二卷第173頁至第177頁）。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是否沒收
一	客戶訂票收費明細表乙批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
二	微信圖片採證資料乙批	否。非被告所有之物。